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

海职院科技处

[2022] 2 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关于对我校已加入的学（协）会进行规范管 理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已加入的学（协）会的管理，促进学（协）会的组织建设，保障学术交流与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学（协）会平台促进各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成果产出，科技处拟对以我校名义加入并在科技处备案的学（协）会的管理工作进行梳理，现将工作细则规定如下。

一、责任落实

以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加入并在科技处备案的学（协）会，各归属单位应认真研究核实，请落实校内负责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请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已加入学（协）会统计表》（附件 1）填写完整后加盖部门（学院）公章提交至科技处。

二、学（协）会日常管理

1. 已加入学（协）会的，请负责人按学校经费管理规定直接向科技处提交经费使用审批申请，经科技处与财务审计

处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负责人办理会费缴纳及报账工作。

2. 已加入学（协）会的负责人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加入该学（协）会拟进行的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提交至科技处备案。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佐证材料至科技处。

3. 拟新加入和以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加入但未在科技处备案的各类学（协）会的负责人，如认为加入学（协）会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能够起到促进作用，请将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至科技处备案。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佐证材料至科技处。

4. 如退出学（协）会，请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已加入学（协）会统计表》（附件 1）注明。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已加入学（协）会统计表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10 份）